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鼎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鼎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鼎協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2月7日前（除附表編號3、4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補充如附表所示外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又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

01 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
02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許。本院已檢具
03 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受刑人已表示應定
04 有期徒刑1年乙節，有本院囑託送達文件表、詢問受刑人定
05 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足考（見本院卷第55、至61頁）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8 及竊盜等罪，部分犯罪之罪質及手段相似(例如附表編號1、
09 2之罪，3、4之罪)，故部分犯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
10 但其餘各罪之罪質迥異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區隔，兼衡刑罰
11 經濟、責罰相當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
12 程度，並參酌受刑人表示之意見，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(有
13 期徒刑4月)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(有期徒刑15月，計算
14 式：3月+4月+4月+4月=15月)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15 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映 如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1 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張亦翔

24 附表：受刑人陳鼎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